**公司（单位）**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本合同由 （单位）（简称甲方）与 工会（简称乙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企业方代表和职工方代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规定。

第一条 企业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或无故将其转为待聘和富余人员。女职工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满为止。劳动合同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企业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时，对能胜任本职生产（工作）的原单位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三条 企业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其附录中的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第四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企业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二）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三）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企业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每班劳动时间内休息一小时。

第五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14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合法生育的夫妻，给予男方护理假25天。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和奖金，单位不得扣减。

（二）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六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企业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企业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七条 每一至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普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第八条 企业按照《柳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九条 企业、职工代表提出要求协商的与女职工特殊保护有关的问题：

（1）

（2）

第十条 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与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

第十一条 企业行政和工会要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就企业女职工权益维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并将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进行协调，并参与处理有关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企业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于期满前60天内进行下一轮女职工权益保护集体协商。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可作为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